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5〕1840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5年广东省 实验动物许可事项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15〕545号）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过综合评议，现将行政许可决定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新领证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，110 m²）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换证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（一）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250 m²）

（二）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猴、兔、豚鼠，1129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、豚鼠，1241 m²）

(三) 中山大学 (中山医学院)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兔、豚鼠, 159 m²); 屏障环境 (大鼠、小鼠, 265 m²)

(四)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(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)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屏障环境 (大鼠、小鼠、豚鼠、兔, 400 m²)

(五)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犬、猪、猴、兔、豚鼠, 452 m²); 屏障环境 (大鼠、小鼠, 258 m²)

(六)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兔、豚鼠、猪, 250 m²); 屏障环境 (大鼠、小鼠, 383 m²)

(七)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屏障环境 (小鼠、豚鼠, 362 m²)

(八)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兔、豚鼠, 305 m²); 屏障环境 (大鼠、小鼠, 634 m²)

(九) 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兔、豚鼠, 274 m²); 屏障环境 (大鼠、小鼠, 220 m²)

(十)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猴、兔, 280 m²); 屏障环境 (大鼠、小鼠, 200 m²)

三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单位

同意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使用许可证〔证号为 SYXK（粤）2014~0050〕单位名称变更为广东省药品检验所，许可证号及其它事项不变。

同意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（科学城）使用许可证〔证号为 SYXK（粤）2012~0126〕单位名称变更为广东省药品检验所（科学城），许可证号及其它事项不变。

四、未通过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换证）评审的单位

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